

2025大王街办兆伦村道路改造工程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乙 方： 陕西中浩恒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陕西中浩恒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大王街办兆伦村道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565255.6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

4. 本合同后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成交报价的组成明细（或工程量清单计价组成的报价明细）。

五、款项结算

1. 付款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核后金额的97%；剩余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保修缺陷，10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 称：陕西中浩恒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支行

银行账号：291011520000038083

六、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 变更程序

(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①变更估价原则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c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高树斌 身份证号：610121199003206277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发包人义务

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提供施工场地

2.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十、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9. 其他义务

(1)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监理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本合同工程施工时，承包人与承担其他项目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发生争议时，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工程师的协调下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 承包人负责

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

程占地全力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二、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十三、竣工验收

1. 申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

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工程款，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整改及维修直至合格。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

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五、违约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

十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5年7月29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本合同在鄂城区大王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_____
地 址: <u>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大王镇</u> <u>西正街017号</u>	地 址: <u>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u> <u>杜陵东路366号富力城小区S7-10105二楼</u> <u>2001室</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710100</u>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u>15829788159</u>
传 真: _____	传 真: <u>029-85605142</u>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u>185923534@qq.com</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西安鄠邑支行</u>	开户银行: <u>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支行</u>
账 号: <u>103254600576</u>	账 号: <u>2910115200000038083</u>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浩恒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大王街办兆伦村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沥青道路施工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地下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项目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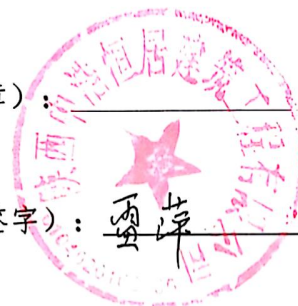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2025 年 7 月 29 日